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8〕21号

申请人：罗定市太平镇木利村委会双龙坑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

第三人：罗定市罗镜镇新东村委会河一村民小组。

第三人：罗定市罗镜镇新东村委会河二村民小组。

第三人：罗定市镜榕林场

申请人罗定市太平镇木利村委会双龙坑村民小组不服被  
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的《罗定市  
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罗府决〔2018〕1号）及1982年颁发的№00XXX10号《山  
权林权证》存根、№00XXX14号《山权林权证》存根、№00XXX13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00XXX17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1号）。

二、撤销1982年颁发的№00XXX10号《山权林权证》存根、№00XXX14号《山权林权证》存根、№00XXX13号《山权林权证》存根、№00XXX17号《山权林权证》存根。

**申请人声称：**

申请人双龙坑村属于罗定市太平镇木利村委会，河一村、河二村属于罗镜镇内，镜榕林场属于罗定市辖区范围内。现四方发生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罗定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上述处理决定，现申请人不服，提出以下事实和理由。

一、有充分证据证实申请人对争议林木林地拥有长期经营、管理、收益权利的事实。

1、大木坑自解放前至今一直由申请人经营，种植，管理和收益，村民们在木坑取薪、放牧、引水灌溉饮用等。1966年间政府号召大搞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运动，申请人在大木坑播下松米，生长出现时可见的松树。

2、上世纪六十年代，申请人将大木坑松山松树剥松枝

烧石灰，作耕田水稻的基肥。

3、1976年，申请人为了解决生产资金，将大木坑松树（砍）伐，以每百斤5元价格卖给太平镇木利村委大坪自然村郑成灿（郑X灿转卖给素龙镇供销社）。

4、1987年5月23日，申请人为了支持国家建设，发展经济，同意将大木坑、牛暗叟、磨刀坑以3000元的补偿金租给新榕锰矿及堆土场之用。租期满后交回申请人恢复种植，有协议合同为证。

5、1998年冬季，因大木坑山林失火，申请人组织村民上山扑火。并及时报告太平镇政府，太平镇政府接报后立即派出包括黄X、欧X才、陈X太等一大批工作人员前来扑救山火。组织村民把烧枯的松树砍伐回来，之后再把烧毁的林地重新种上松树。有太平镇政府出具的证明。

6、1999年申请人将大木坑松树发包给太平镇双角村委村民吴X才钩松香，期限为一年，承包款为1000元。

7、2000年至2003年，申请人将大木坑松山松树发包给广西籍人士龙X彬钩松香。有协议为证据。

8、2008年1月1日，申请人将大木坑排土场（该排土场原新榕锰矿作堆土之用）以每年每亩300元租金租给罗镜镇渡头林屋村村民林国样使用，至今仍保留构筑物。有现场构筑物为凭据。

9、2009年申请人在大木坑山地上种上黑榄树及秋枫树。

10、2009 年因修公路挖入、占用磨刀坑口的山体，政府部门派员与申请人进行协商获得同意占用磨刀坑的山地。有政府的证明为凭据。

11、根据现场实地核对，大木坑上标竖有罗镜、太平两镇的分界界碑，大木坑山地大部分进入太平镇辖区内。

综合上述事实，可充分证实大木坑林地、林木属申请人所有，在其管理、使用、耕种的长达 70 多年之久，期间并没有任何个人和单位组织提出过任何的异议。

另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对长期以来农民集体连续使用其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况明确规定：农民集体连续使用其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已满 20 年的，应视为现使用者所有。

二、被申请人在确权决定书中无视我方提出的客观事实。

针对我方提出的各项历史事实，被申请人不予理睬，也不在裁决书上作出说明，明显有失公平。

三、第三人的《山权林权证》、《山林权证》的存根并不清晰反映涵盖涉案争议的山地林地，也绝非权属证书。

第三人提供的 1982 年罗定县下发的林权证存根不能确认争议山林权属归其所有。存根不属于权属证书，权属证书可能已经失效。

四、镜榕林场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列明其是属于私

有性质或是集体性质或国有性质？

按理，镜榕林场是历史遗留的产物，现时已经解体，没有任何职工，所谓的林场场长是罗镜镇的林业站站长，已经不属于集体性质，其占有集体性质的林权林地将是违法。被告申请人并没有在权属决定书上对该项重要的事实作出说明。

五、特别我村的生活饮用水来源、取自于大木坑的磨刀坑，上级人民政府也应该考虑我村 100 多人的实际困难。

综上所述，请求上级人民政府从重客观事实出发，考虑到我村一直使用涉案山林林权的历史事实，也应考虑维护社会稳定。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1、《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1号）。

2、《证明书》两份。

3、《合同书》《松脂开采协议》（2013年、2016年）《99年钩松香合同书》《证明》《97年钩松香合同书》《97年钩割松香合同》。

4、《关于罗定县新榕锰矿排土场四至界址的补充说明》及新榕锰矿支出凭据。

5、《罗定县新榕锰矿（甲方）、太平镇木利村双龙坑自然村（乙方）关于使用牛暗氹（土名）作锰矿堆土场协议书》。

6、《罗定市新榕锰矿关于归还太平镇木利村民委员会双龙坑村民小组土地问题的声明》。

7、《租用排土场协议书》两份。

8、《协议》

9、相片。

10、图纸。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机关作出罗府决〔2018〕1号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我市山纠办受理该林木林地权属纠纷后，及时召开调解会，调查知情人和现场勘验，并组织争议各方确认争议地点和争议四至范围及绘制争议林地的界至范围图。经调查，争议地座落在罗镜镇新东村委辖区内，三方当事人确认争议地点叫大木坑，争议的四至范围：东至公路面（从佛子公山咀往北沿公路面走至鱼门山咀）为界；南至从佛子公山咀往西坑合水上垠沿山脊分水走到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为界；西至从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往北沿山脊走经鸡心山顶到观音山顶为界；北至从观音山顶往东北沿山脊分水走至新路口垠（170米高程点）后，往南走平入至磨刀坑合水，再从坑合水往东北沿坑走到公路面再沿公路面往东走到鱼门山东边山咀为界。面积约836亩。争议地内有一条南北走向的磨刀坑（大木坑）把争议地分成东、西两部分，东面林地四

至范围：东至公路面为界；南至虾公山顶脊分水为界；西至磨刀坑（大木坑）合水为界；北至公路面为界；面积约 522 亩。西面林地四至范围：东至新路口（观音山）垠往南平入磨刀坑（大木坑）合水连接点为界；南至从东至与磨刀坑（大木坑）坑合水与连接点起往西南沿坑合水走上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为界；西至从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往东北走经鸡心山顶到观音山顶再往东北沿山脊线走到与新路口（观音山垠）170 米高程连接点为界；面积约 314 亩。争议地内的林木主要是油茶、杉树、桉树、杂树。

六十年代，新榕公社（2003 年并入罗镜镇）响应上级的号召在本辖区内的新东大队与罗镜公社管渡头大队接壤处的鱼卢山至大木坑的荒山、荒地成立新榕林场办茶场。茶场成立后新榕公社茶场一直以来对现争议地大木坑有种植茶树、杉树、松树的事实，镜榕林场、河一、二村和双龙坑村均确认原新榕茶场在管理现争议地期间，七十年代新榕茶场在牛暗卢底（公路面）建有二层石头砌的楼房，每层面积约 160 平方米，该房屋曾经用作茶叶加工场、炮竹厂、养鸡场、梁佳住所等使用事实。1986 年 9 月 23 日，罗定县新榕锰矿（甲方）与新榕茶场（乙方）签订在现争议地大木坑兴建锰矿堆土场的协议，经协商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新榕锰矿补偿给乙方新榕茶场土地补偿费 8000 元、青苗补偿费 12000 元，其他附着物补偿费 3000 元，合计补偿款 23000 元。面积约

200 亩（旱地 16 亩、荒山 184 亩）。

1982 年 5 月 11 日，罗定县人民政府向新榕公社茶场颁发№00XXX10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00XXX14 号《山林权证》存根（附表）第六幅山记载有“虾公山”，面积 200 亩，四至范围：上至虾公顶、下至山脚公路边、左至磨刀坑界、右至鱼门山背；第七幅山记载有“鱼门山”，面积 50 亩，四至范围：上至山顶、下至山脚、左至虾公山、右至公路河边。№00XXX10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00XXX14 号《山林权证》存根（附表）所记载的地点、面积及四至范围与罗定市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内容一致。

1982 年 5 月 9 日，罗定县人民政府向新榕公社新东大队、河二生产队分别颁发了№00XXX13 号《山权林权证》、№00XXX17 号山林权证存根（附表），第二幅山记载有“观音山第 4、5 垠”，面积 200 亩，四至范围：上至垠顶、下至坑脚、左至河一鸡心山、右至河一队。№00XXX13 号《山权林权证》、№00XXX17 号山林权证存根（附表）记载的地点、面积、四至范围与罗定市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内容一致。

1991 年，罗定县国土局作出的罗镜镇官渡头管理区与太平镇木利管理区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中，其两管理区的权属界线走向为南北走向，东边为木利管理区、西边为官渡头管理区，具体走向详述如下：以附图北部的“新榕炮竹厂”东南 95 米处的公路涵洞中心为起点，由此向东南沿“泮

水河”主船道中心线直至“官渡头”大桥北侧栏杆的北面47米处的“泷水河”主船道中心线为终止；1991年罗定县国土局作出新榕镇新东管理区与太平镇木利管理区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中，其两管理区的土地权属界线为东西走向，北边为新东管理区、南边为木利管理区，具体走向详述如下：以附图西南的“新榕炮竹厂”东南95米处的公路涵洞中心中心为起点，由此向西北沿公路中心线至拐点（位于坑沟与公路交叉的涵洞中心处），由此向北偏西跨过泷水河至拐点2（位于“七星滩”的小路上），由此向北偏东沿山坡上至拐点3（位于“天堂顶”的小路上），由此向东沿山脊线经……至“九曲岭”山头最高处终止。

经实地勘验：争议地大木坑东面山的四至范围与镜榕林场提交新榕林场№00XXX10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00XXX14号《山林权证》存根（附表）第六幅山记载地点“虾公山”、第七幅山记载地点“鱼门山”所管辖的四至范围包含了争议地大木坑东面山；争议地大木坑西面山的四至范围与河一、二村提交的№00XXX13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00XXX17号山林权证存根（附表）的第二幅山记载有“观音山第4、5垠”所管辖的四至范围包含了争议地大木坑西面山。1991年罗定市国土局作出的新榕镇新东管理区（村委会）与太平镇木利管理区（村委会）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中，太平镇木利管理区所管辖范围不包含现争议地“大

木坑”四至范围的林地，新榕镇新东管理区所管辖范围包含现争议地“大木坑”四至范围的林地。

二、本机关作出的“罗府决〔2018〕1号处理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该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发生后，经过我市山交办调解，经调解无果后再报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六条和第八条第四项、《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该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的“罗府决〔2018〕1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申请人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请复议机关维持本机关所作的“罗府决〔2018〕1号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 1、《申请书》三份。
- 2、№00XXX13号《山权林权证》及附表、№00XXX17号《山权林权证》、№00XXX10号《山权林权证》及附表、№00XXX14号《山权林权证》。
- 3、《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
- 4、《广东省人民委员会转批省林业厅关于社队林场管理

问题的报告》（六五办字 168 号）。

5、《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协议书》。

6、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7、林地林木权属勘查登记卡（表八）。

8、《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马捩口面、山大人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6〕4号）。

9、勘踏现场笔录，勘踏现场、现场调解笔录，报到表，附图，委托书，资格证。

10、调查、调解会笔录。

11、调查笔录。

11、《罗定县新榕锰矿（甲方）、太平镇木利村双龙坑自然村（乙方）关于使用牛暗叻（土名）作锰矿堆土场协议书》《罗定市新榕锰矿关于归还太平镇木利村民委员会双龙坑村民小组土地问题的声明》。

### **第三人罗定市镜榕林场答复称：**

六十年代，新榕公社（2003年并入罗镜镇）响应上级的号召在本辖区内的新东大队与罗镜公社官渡头大队接壤处的鱼门（鱼门）山至大木坑的荒山、荒地成立新榕公社茶场。茶场成立后我场一直以来对现争议地有种植茶树、杉树、松树、油茶的事实，七十年代新榕茶场在牛暗叻（公路面）建有二层石头砌的楼房，每层面积约 160 平方米，该房屋曾经用作茶叶加工场、炮竹厂、养鸡场、梁佳住所等。1986 年 9

月 23 日，罗定县新榕锰矿（甲方）与新榕茶场（乙方）签订在现争议地大木坑兴建锰矿堆土场的协议，经协商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新榕锰矿补偿给乙方新榕茶场土地补偿费 8000 元、青苗补偿费 12000 元，其他附着物补偿费 3000 元，合计补偿款 23000 元。面积约 200 亩（旱地 16 亩、荒山 184 亩）。

我场持有 1982 年 5 月 11 日，罗定县人民政府向新榕公社茶场颁发№00XXX10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00XXX14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附表）第六幅山证载有“虾公山”，面积 200 亩，四至范围：上至虾公顶、下至山脚公路边、左至磨刀坑界、右至鱼门山背；第七幅山记载有“鱼门山”，面积 50 亩，四至范围：上至山顶、下至山脚、左至虾公山、右至公路河边。№00XXX10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00XXX14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附表）所记载的地点、面积及四至范围与罗定市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我认为“罗府决〔2018〕1 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申请人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恳请复议机关维持“罗府决〔2018〕1 号处理决定”。

**第三人罗定市罗镜镇新东村委会河一、河二村民小组没有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

**本府查明：**

一、争议林地于罗定市罗镜镇新东村委辖区内，面积约 836 亩，四至：东至公路面（从佛子公山咀往北沿公路面走至鱼门山咀）为界；南至从佛子公山咀往西坑合水上垠沿山脊分水走到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为界；西至从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往北沿山脊走经鸡心山顶到观音山顶为界；北至从观音山顶往东北沿山脊分水走至新路口垠（170 米高程点）后，往南走平入至磨刀坑合水，再从坑合水往东北沿坑走到公路面再沿公路面往东走到鱼门山东边山咀为界。争议地内有一条南北走向的磨刀坑（大木坑）把争议地分成东、西两部分。东面林地面积约 522 亩，四至：东至公路面为界；南至虾公山顶脊分水为界；西至磨刀坑（大木坑）合水为界；北至公路面为界。西面林地面积约 314 亩，四至：东至新路口（观音山）垠往南平入磨刀坑（大木坑）合水连接点为界；南至从东至与磨刀坑（大木坑）坑合水与连接点起往西南沿坑合水走上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为界；西至从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往东北走经鸡心山顶到观音山顶再往东北沿山脊线走到与新路口（观音山垠）170 米高程连接点为界。争议地内的林木主要是油茶、杉树、桉树、杂树。

二、1982 年 5 月 9 日，罗定县人民政府颁发№00XXX13 号《山权林权证》及№00XXX17 号《山权林权证》，持证单位均为新东公社新东大队河二生产队。其中，№00XXX17 号《山权林权证》记载有观音山第 4、5 垠，面积 200 亩，四

至范围：上至垠顶、下至坑脚、左至河一鸡心山、右至河一队。该证记载的观音山第4、5垠四至范围包含了争议地大木坑西面山。

1982年5月11日，罗定县人民政府颁发№00XXX10号《山权林权证》及№00XXX14号《山权林权证》，持证单位均为新榕公社茶场。其中№00XXX14号《山权林权证》，记载有虾公山及鱼门山。其中，虾公山面积200亩，四至范围：上至虾公顶、下至山脚公路边、左至磨刀坑界、右至鱼门山背；鱼门山面积50亩，四至范围：上至山顶、下至山脚、左至虾公山、右至公路河边。该证记载的虾公山和鱼门山四至范围包含了争议地大木坑东面山。

1986年9月23日，罗定县新榕锰矿与罗定县新榕区农工商茶场签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协议书》，约定罗定县新榕锰矿征用罗定县新榕区农工商茶场位于大木坑地段土地200亩（旱地16亩、荒山184亩）。

1987年5月23日，罗定县新榕锰矿与太平镇木利村双龙坑自然村签订《关于使用牛暗叟（土名）作锰矿堆土场协议书》，约定将双龙坑之牛暗叟（土名）荒山184亩无偿给新榕锰矿作堆土场之用，如罗定县新榕锰矿不再使用，交回太平镇木利村双龙坑自然村种植。

1991年6月，罗定市国土局作出的罗镜镇官渡头管理区与太平镇木利管理区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中，其两管

理区的权属界线走向为南北走向，东边为木利管理区、西边为官渡头管理区。

1998年9月13日，罗定市新榕锰矿与双龙坑村签订《协议》。由于罗定市新榕锰矿在1987年征用双龙坑村管辖的牛暗氹、磨刀坑荒山林地作排土场，影响了双龙坑村灌溉和饮用水，协议约定了罗定市新榕锰矿一次性支助双龙坑村安装自来水费用八千元等事项。

2008年1月31日，罗定市新榕锰矿出具《罗定市新榕锰矿关于归还太平镇木利村民委员会双龙坑村民小组土地问题的声明》，声明根据1987年5月23日签订的协议，将土地归还给木利村民委员会双龙坑村民小组。

### **本府认为：**

本案焦点是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1号）是否合法，及不服1982年颁发产权证书，申请行政复议是否符合受案范围。

一、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1号）是否合法

№00XXX10号《山权林权证》及№00XXX14号《山林权证》记载的持证人均为新榕公社茶场，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以该两证记载虾公山、鱼门山四至范围包含争议地内东边面

山及《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认定权利人是第三人罗定市镜榕林场，但未查清新榕公社茶场和第三人罗定市镜榕林场的关系，而该事实涉及本案争议林权的归属，属于主要事实。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认定权利人是第三人罗定市镜榕林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之规定，林地所有权只能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第三人罗定市镜榕林场并非集体，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认定林地所有权属第三人罗定市镜榕林场，适用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1号），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

二、不服 1982 年颁发产权证书，申请行政复议是否符合受案范围

№00XXX10 号《山权林权证》、№00XXX14 号《山权林权证》、№00XXX13 号《山权林权证》、№00XXX17 号《山权林权证》均在 1982 年颁发，至今已超过二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应当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

侵犯合法权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提出。从上述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明显短于提起行政诉讼。虽然法律未明确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最长期限，但基于稳定法律关系、维护社会秩序考量，举重明轻，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因不动产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本府受理申请人罗定市太平镇木利村委会双龙坑村民小组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应当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1号）并责令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对本案的林权争议依法重新处理。

二、驳回申请人罗定市太平镇木利村委会双龙坑村民小

组提出撤销 1982 年颁发的№00XXX10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00XXX14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00XXX13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00XXX17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第一项行政复议决定或者申请人不服第二项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7 日